

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

#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曾 铮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提出——

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基本要求是“五统一、一开放”，即统一市场基础制度、统一市场基础设施、统一政府行为尺度、统一市场监管执法、统一要素资源市场，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

制度和政策框架。下一阶段，应从统一政府行为尺度和市场监管执法入手，逐步规范地方政府在治理经济中的自由裁量权，推进国家监管部门与地方监管部门、综合监管部门与行业监管部门的协同联动，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走深走实。

从“物理联通”转向“协同高标准联通与规则统一”。前一阶段，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重点通过完善交通、物流、通信等硬基础设施，破除地理和物理上的市场分割，实现区域间的互联互通。例如，交通一体化推进、冷链物流网络构建、电商平台下沉等，解决了“商品能不能运出去、要素能不能流进来”的问题。下一阶段，应致力于统一市场基础制度和软基础设施，进一步强化各地区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四大领域基础性制度的统一性，推动市场信息交互和交易平台升级优化和统一标准，通过规则和软设施一体化打破行政壁垒、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真正实现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软联通”与“真融合”。

从“破除壁垒”转向“兼顾地区破除壁垒与市场培育”。前一阶段，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重点通过清理废除各地区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以及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做法，从而破除地区之间的显性与隐性壁垒。下一阶段，应坚持“破立结合”，既要“拆墙”更要“建路”，不仅要打通地区间行政阻隔，更要在制度规则统一的基础上，构建跨区域市场基础设施、交易平台和服务网络，高标准培育要素资源市场，让市场在统一规则下自主成长，不断强化市场功能，让市场真正“活”起来、“长”起来，推动构建更高水平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从“内部统一”转向“统筹内外规则对接与市场联通”。前一阶段，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重点围绕“五统一、一破除”，不断培育发展强大国内市场，持续推动国内市场高效畅通和规模拓展。下一阶段，应积极顺应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格局演变，通过统筹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扩大制度型开放，逐步实现内外规则对接，保持和增强对全球企业与资源的强大吸引力，增强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主动权，塑造出我国国际竞争和合作新优势。

关键在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制度调整过程，应针对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以及对外竞争合作中的突出矛盾，围绕“五统一、一开放”的基本要求，持续释放我国超大规模市场潜力。

聚焦优化监管治理，提高公平竞争的有序性。推进跨区域的市场监管，统一市场管理和服务系统，推动实现异地政府服务部门的信息共享、资质互认、执法互助。更多用市场化和法治化手段，跨行政区“反内卷”，防止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聚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提高区域竞争的有序性。引导各部门和地区结合实际分领域出台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定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监管规则。规范地方招商引资，健全地方招商引资决策和评价机制，完善招商引资考核机制，加强招商引资信息披露。制定规范各地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统一制度，优化招标投标交易程序，加强对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

聚焦推进宏观治理改革，提高利益激励的可持续性。完善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和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科学设立差异化考核标准，合理增加或纳入营商环境建设、政府信用、基础设施覆盖率、公平竞争审查情况等相关指标的考核权重。推动税收和统计制度改革，制定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相适应的配套政策。构建有利于市场统一的信用体系，健全统一的社会信用制度，强化信用信息共享与跨区域互认。

聚焦扩大制度型开放，提高协同开放的联通性。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扩大我国统一大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在全国加快复制推广成功经验，打造更多开放高地。推进内外贸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着力推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市场渠道对接，一体化发展环境优化，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作者系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市场与价格研究所研究员）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加强网络安全体制建设，建立人工智能安全监管制度”。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等前沿技术方兴未艾。其中，以DeepSeek、ChatGPT等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热潮席卷全球，成为现象级话题。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重塑全球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格局的同时，也可能引发价值导向偏差、AI技术滥用等复杂挑战。面对这场深刻影响国家发展与未来的技术革命，着力筑牢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的安全防线，构建科学完备、运行高效、多维协同的风险防范体系，不仅关乎技术本身的应用效能，更直接关系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文化繁荣和国际竞争力提升，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时代课题。

**明确价值导向，牢固树立科技发展的正确理念。**首先，坚持科技为民、技术向善。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科技创新的落脚点，把惠民、利民、富民、改善民生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方向”。这彰显了我国科技创新的人民性特征，意味着要使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更好服务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确保技术成果能够广泛惠及全体社会成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政府、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各主体都应应将技术向善理念融入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发展过程，实现从研发到应用全生命周期的价值导向把控，确保技术发展不偏离为人类谋福祉的初衷，实现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兼顾。其次，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需深刻把握技术创新活力释放与风险有效管控的辩证统一。这就要求我们既要克服“谈AI色变”的过度担忧心理，为技术探索、产业孵化、应用场景落地等创造包容审慎的发展空间，激发其赋能生产力发展的巨大潜能；也要坚决摒弃“技术至上”“先发展后治理”的思维观念，将安全理念、合规标准深度内嵌于技术研发、模型训练、场景应用等全链条、全流程、全生命周期中，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保持创新活力的同时，始终运行在安全可靠的轨道上。

**强化源头管理，提升数据治理能力。**数据是训练人工智能模型的基础要素，也是人工智能模型应用的核心资源。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依赖海量的训练数据，包括个人数据、企业数据和政府数据等，一旦这些数据失控流动、造成泄露，将可能导致个人身份盗用、财产损失，甚至对国家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针对重点行业的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可参照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我国数据安全法等管控要求，按照“境内存储+安全评估”的方式进行管理；构建跨业态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体系，依托区块链技术实现全链路数据存证，通过可信执行环境技术，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构建风险预警和动态评估平台，实时监测和分析平台运行状态、数据流向等信息，加强对违规内容与行为的实时识别与研判。同时，数据质量直接影响大语言模型的性能与可靠性。要加快建立数据使用的标准与规范，提高数据的可解释性与可用性；加强对数据的清洗与筛选等预处理，提升数据质量。建立健全大数据审计工作机制，定期对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和共享情况进行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数据滥用、隐私泄露等问题，确保数据使用和技术发展始终在可控范围内。数据提供者也需遵循合法性与合规性原则，确保数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准确，减少深度伪造技术带来的负面影响。

**健全制度保障，推进人工智能监管治理体系化。**一方面，立法先行，明确基本法律框架和责任边界。依托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构建的法律框架体系，可考虑将目前已有的相关政策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逐步上升为具有更高法律效力的文件，加快推动全面系统的生成式人工智能专门性法律制定，明确技术研发者、使用者、监管者等各主体的权利、义务与责任边界。要明确规定相关企业在数据收集、存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责任，界定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职权范围和执法程序，确保监管工作的合法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使各参与主体能够在明确的法律框架内开展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另一方面，协同共治，建立健全跨部门监管体系。可整合相关部门的监管资源与力量，明确各部门在风险防范中的具体职责和角色，通过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方式，建立高效的协同工作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率和执法效果，避免产生职责不清、推诿等现象。同时，建立跨地区、跨平台的协同监管机制，减少监管盲区，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各个应用领域都受到严格有效的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广大用户的合法权益。

此外，维护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构建风险防范体系，也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参与。普及人工智能教育、提升公众科学素养是重要一环。在中小学的基础教育阶段，可通过科普课程、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向广大青少年普及人工智能基本原理、技术应用及其潜在风险等知识，培养他们对技术的理性认知和正确的价值判断能力。在大学教育和职业培训中，可开设专门的人工智能课程和培训模块，系统讲授法律法规、风险案例等内容，提高相关从业人员的法律研究、开发与应用中的安全责任意识。同时，面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人工智能素养的宣传教育活动，借助短视频平台、社区宣传、线上线下讲座等多种渠道，提高全社会对人工智能的关注度与认知水平，增强人们的风险防范意识和对技术发展的理性态度，形成全民参与、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风险问题的揭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监督的强大合力，打造健康有序、可持续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发展环境。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以其强大的颠覆性和创新性，正在逐渐改变我们的世界，在这一过程中，也伴随着未知的系统性风险挑战，构建安全可靠的风险防范体系是引导其健康有序发展的重要时代课题。筑牢生成式人工智能安全防线不是束缚技术发展，而是为了更好引导技术创新向服务人类发展和文明进步的方向前进。这就要求既要保持对技术风险的警惕性，也要保持对技术创新的包容性，尽可能将潜在风险转化为发展契机，形成推动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为我们赢得全球科技竞争主动权、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提供技术支撑与保障。

（作者系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

本版编辑 段云鹏 美 编 王子莹

来稿邮箱 jrbll@sina.com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现代市场经济国家的重要特征，是大国参与全球分工与国际竞争的核心优势，也是我国实现长期和全局目标的重要基础。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近些年来，我国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市场规则逐步优化，市场壁垒有效降低，市场功能不断提升，市场活力持续释放，市场效率明显改善，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了坚强支撑。当前，我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入纵深推进阶段，必须统筹好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扩大制度型开放，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加快落地，着力破除建设过程中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市场资源是我国的巨大优势，必须充分利用和发挥这个优势，不断巩固和增强这个优势，形成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雄厚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我国经济发展向内需主导转变，并切实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新安全格局。这些都需要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进而做强国内大循环、释放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厘清市场与政府边界、促进内外市场良性互动。

从做强国内大循环看，社会再生产包含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相互依存的环节，其顺畅循环是经济健康运行的基础。只有实现这些环节在各地、各部门和各领域之间的协调统一，才能避免出现由于部门割裂、资源错配和循环中断而造成的结构性矛盾。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做强国内大循环的基础支撑，可通过加快社会总资本再生产，有效实现总供给与总需求总量平衡、供给与需求结构匹配、投资与消费关系协调，防止经济大幅波动、有效供给或有效需求不足以及产能结构性过剩等问题的发生，切实提高国内经济循环效率和发展质量。

从挖掘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看，大国经济的核心优势在于规模性、多样性和网络性，本质是通过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和网络外部性三大经济机制，将“大”的规模优势转化为“强”的发展动能，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释放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的必要条件。首先，通过打破区域行政壁垒扩大总体市场规模，有效放大“本地市场效应”，摊薄产业发展的固定投入，并降低技

术研发成本，将大国规模经济特征转化为产业发展性价比“优”的优势。其次，通过统一国内市场的设施、标准和规则，实现基础设施的协同建设和共享使用，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整合，避免经济发展的重复投入，把大国范围经济特征转化为产业创新协同性“高”的优势。再次，推进形成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商品和服务市场，有利于增加市场与企业与用户，丰富和拓展产业发展的应用场景，实现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市场价值最大化，把大国经济外部性特征转化为产业发展正外部性“强”的优势。

从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看，如果一个国家的不同区域间政策标准、治理尺度差异大，会导致企业的信息搜寻成本、谈判成本和风险成本增加，造成企业交易效率下降，最终推高制度性交易成本。而统一市场基础制度和市场监管公平，相当于降低了全国性交易成本，并解决了跨区域委托代理难题。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以破除区域壁垒、清理歧视性政策为重点，包括地方保护主义、跨区域经营的重复审批、不合理资质限制等，将大幅降低企业跨区域生产经营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协同推动资源配置效率与市场交易公平性的双重提升，实现政府与市场协同发力。

从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看，国内市场规模越大其国内分工深度和迂回生产程度通常越高，对全球要素资源的虹吸效应就越强，而内部市场连通性越好，其参与全球分工的成本就越低，对外开放的效率和质量也就越高。全国统一大市场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为基础，通过破除市场分割提高国内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性和协同性，并借助制度型开放增强国际循环质量，实现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以国际循环提升国内大循环效率和水平。

从“立柱架梁”转向“积厚成势”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既是发展命题，也是改革命题。当前，我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已从“立柱架梁”进入“积厚成势”的新阶段，重点要解决建设过程中影响相关政策落实的制度性、结构性、系统性矛盾。

从“制度建设”转向“同步建章立制与系统落实”。前一阶段，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重点在形成“四梁八柱”的制度体系，先后出台了《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等顶层设计的制度文件，相关职能部门配套出台了专项任务的实施文件，各地区也根据地方实际出台了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或实施方案，形成了较为体系化的

相关机构等在特定区域内聚集的现象，是工业化进程中出现的典型产业组织形态。先进制造业集群作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高度的产业集聚效应、强大的创新能力和持续的发展潜力，成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力量，是产业、区域提升竞争力和创新力的重要载体。东北地区作为我国重要的老工业基地，拥有深厚的工业底蕴和丰富的资源储备。对于东北来说，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不仅是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实现新突破的重要支撑，更是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着力点，因而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不是一道自助餐上可以随意选择的“普通菜品”，而是一道必须做好的“特色招牌菜”。面对全球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新挑战，东北地区必须紧紧抓好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这一战略抓手，探寻新的增长动力与发展路径，推动制造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目前，依托老工业基地深厚的产业基础，东北地区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不断壮大，已形成覆盖高端装备、汽车、航空航天、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多个领域的产业集群，成为东北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总体来看，东北地区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传统产业的技术积累与产业链配套能力上，近年来呈现出许多积极变化。一是产业链延伸加速，如沈阳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从整机向核心零部件拓展，大连生物医药产业集群从原料药向创新药研发延伸；二是创新平台建设加强，如建设的长春国际汽车

城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是长春市首个“专精特新”企业孵化培育基地，聚焦引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集聚发展，赋能产业转型升级；三是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出台了推动东北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文件，支持集群内企业技术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当然，在集群内企业协同、创新能力提升、高端人才保障以及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还有诸多可提升空间。

培育壮大东北地区先进制造业集群，需立足区域产业基础与比较优势，以创新驱动为核心、产业链协同为关键，促进要素集聚、生态优化与开放融合，推动集群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单一产业”向“产业生态”转变，实现东北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加快构建具有东北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一，强化创新引领。**聚焦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领域，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深度合作，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合攻关关键技术；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创新，通过政策引导推动成果就地转化。同时加快数字化转型，推动工业互联网应用，鼓励企业数字化改造，推动装备制造与物联网、5G、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打造智能装备、服务型制造等新业态；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低成本数字化解决方案，降低转型门槛。

**第二，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企业开办、项目审批流程，推行更多高频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

邢文利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维权援助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规定和做法，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

**第三，完善要素保障。**实施“补链强链延链”工程，依托龙头企业吸引配套企业集聚，通过“龙头+配套”完善产业生态圈；出台更具吸引力的人才政策吸引海内外高端人才，探索开展“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鼓励支持社会资本更多参与，满足不同生命周期企业的资金需求；优化工业用地供给，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第四，加强开放合作。**一方面，深化东北地区与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的产业协同，推动创新资源跨区域流动，促进产业配套协作。另一方面，通过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平台，加强与俄罗斯、德国、韩国、日本等国家的产业合作，承接更多高端制造业转移；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推动高端装备、汽车等制造业产品出口。

此外，积极落实“双碳”目标，探索先进制造业集群的绿色发展路径，如研发应用低碳技术、推广循环经济模式、完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和绿色低碳供应链体系、推进绿色工厂和零碳园区建设等，亦应成为关注重点。

（作者系辽宁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大连海事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 培育壮大东北地区先进制造业集群

东北地区作为我国重要的工业基地，资源条件较好，产业基础比较雄厚，区位优势独特，发展潜力巨大，维护国家产业安全的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东北地区发展，新时代以来多次到东北考察并强调，“辽宁工业体系比较完备，要统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要守牢实体经济这个根基，统筹推动传统产业转型、优势产业壮大和新质生产力培育，构建体现吉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这些重要论述为加快构建具有东北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把脉定向，也为进一步推动东北地区全面振兴、实现区域协调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加速推进与新一轮科技革命蓬勃发展的背景下，制造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立国之本、强国之基，其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国家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当前，东北地区正处于全面振兴的重要机遇期，其制造业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国家产业安全与区域经济格局。整合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等领域的优势资源，强化创新驱动，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延伸、供应链向韧性升级、价值链向“微笑曲线”两端攀升，培育壮大东北地区先进制造业集群，不仅是落实国家战略的关键抓手，更是破解东北经济转型升级难题、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突破口。

产业集群是指特定行业内竞争性企业以及与这些企业互动的关联企业、供应商、